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 [2023] 73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(七里河以南)控制性详 细规划 S10-06-18/S10-06-19/S10-09-02 地块调整方案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(七里河以南)控制性详细规划 S10-06-18/S10-06-19/S10-09-02 用地调整的请示》(朔自然资发[2023]130号)收悉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《朔州市中心城区(七里河以南)控制性详细规划 S10-06-18/S10-06-19/S10-09-02 地块调整方案》;
- 二、同意上述调整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,布局结构及 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;
- 三、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,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,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,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,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。

特此批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